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建立和健全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框架，提高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管理银行利率见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银行账户是相对于交易账户而言的，记录的是本行所有未划入交易账户的表内外业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过程，具体为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本办法所指短期均为未来一年。
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全面性、独立性、适应性”原则。
3. 审慎性原则：指审慎评估和承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4. 全面性原则：指风险政策应全面覆盖所有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关的业务领域和分支机构；
5. 独立性原则：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应与业务经营相互分离，风险计量应与风险管控相互分离，避免在各主体间形成潜在的利益冲突；
6. 适应性原则: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应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1. 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2. 制定适用于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制定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偏好、目标、政策及流程；下达及调整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授权总行计划财务部在限额范围内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及调整方案做出决策；
3. 通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对有关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履责，确保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本行所从事各项业务面临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4. 通过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事件的有效性；
5.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化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6. 确保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审计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7. 高级管理层及其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8. 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
9.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全面掌握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状况；
11. 明确界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部门的管理职责以及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关部门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以确保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12. 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岗位职责、配置专业管理人员、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人员提供培训、赋予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等；
13. 及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修订，以便有效地应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14. 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责：

（一）设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关注指标；

1. 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2. 定期对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和反馈。
3. 计划财务部主要职责：
4. 定期识别、计量利率风险、监测风险限额指标，测算对冲交易执行效果，定期出具风险计量报告。监测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和分支机构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报告超限情况；
5. 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独立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报告；
6. 负责制定、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经营计划及结构，动态预测业务结构变化并分析全行净利息收入变化情况；
7. 负责制定、调整并指导落实产品利率政策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配合高管层指定的业务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
8. 金融市场部的职责：
9. 负责在限额和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投资组合交易、参与研究交易；定期对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
10. 负责在总行授权范围内调控全行票据业务规模。
11. 制定票据业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指导票据业务利率定价。
12. 审计部的职责：至少每年对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监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总行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13. 各分支机构及总行金融市场部是产生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业务经营机构，其职责是在总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下，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合理产品定价，落实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总行业务部门负责管理和引导全行相关业务按全行经营管理目标方向平稳运作和发展。

**第三章 风险识别与计量**

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识别是指确定风险来源及其性质的过程。
2. 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的重新定价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指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银行因资产、负债到期期限不一致，或者重新确定利率（价格）的周期不一致，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减少的风险。
3. 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分为资产敏感型、负债敏感型和中性三种。在利率即刻平行上升100BP的情景下，若未来一年净利息收入的上升幅度超过5%，称为资产敏感型；若未来一年净利息收入的下降幅度超过5%，称为负债敏感型；若未来一年净利息收入的绝对值变化小于5%，则称为中性。
4. 利率风险的计量指运用风险计量工具及系统针对不同风险类别测量风险大小等级的过程。本行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角度计量利率风险。其中，短期侧重净利息收入角度，长期侧重于经济价值角度。
5. 净利息收入角度关注利率变动对银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观察的时间周期为1年；
6. 经济价值角度关注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值的影响，观察周期跨越最长业务剩余期限。
7. 在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过程中，考虑包括重新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选择权风险在内的主要风险的影响。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
8. 重新定价风险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并辅以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等方法进行计量。
9. 情景查拟：计算所有利率即刻平行移动情景相对于基础情景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变化。
10. 重定价缺口：通过观察区间缺口和累计缺口的分布情况，对重新定价风险进行初步判断。
11. 久期缺口：用于计量资产负债产品及总体经济价值对利率的敏感性。
12. 压力测试是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即设置极端的情景进行模拟，计算净利息收入和股东权益经济价值的变化率。压力测试的主要情景有：
13. 最近10年，1年内合计最大升息、降息情景；
14. 最近20年，Libor/Shibor单日变化最大情景；
15. 标准冲击情景：所有利率即刻上升、下降200BP。

第十八条 本行用于利率风险计量的工具主要是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以及配套的数据库系统。

1. 为了保证系统和模型结果的准确，应当定期对系统和模型进行回溯检测，以检验其有效性和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并以此为依据调整系统设置和修正参数。

**第四章 风险限额管理**

**第一节 限额的设立**

第二十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是根据董事会利率风险偏好，为防止本行过度承担风险，而设定的一系列反映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关键指标及其阀值。

第二十一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的设立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具体分为董事会下达给高级管理层的风险限额（以下简称“董事会风险限额”）和高管层在银行风险管理活动中监控执行的风险限额（以下简称“高管层风险限额”）两层。

1. 董事会风险限额是董事会下达给高级管理层的风险限额（定量授权），每年初，由董事会或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高级管理层下达；
2. 高管层风险限额是高管层在银行风险管理活动中监控执行的风险限额，每年初，由高管层相关机构提出，报行长办公会审议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对高管层风险限额的有效监控，高管层设立核心指标，用于衡量和监测全行总体利率风险。核心指标对应高管层风险限额。

第二十三条 为有效识别、监测和管理核心指标，风险管理部设立关注指标。关注指标是对核心指标的分解和延伸，由风险管理部根据核心指标和高管层的风险管理要求提出建议，报高管层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核心指标针对不同利率情景设置未来一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化率和权益经济价值变化率限额值和预警值。

1. 正常情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和利率走势假设的一系列可能出现的情景，该系列情景在每年初确定，其间如遇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则动态调整；
2. 近10年最大升、降息情景：基于当前利率，假设未来一年利率变化重现最近10年来的一年跨度内最大升息或降息情形；
3. 标准冲击情景：假设所有利率即刻上升200BP和即刻下降200BP；

第二十五条 关注指标分为经营类指标、利率结构类指标、久期类指标和客户行为类指标等4类，指标监测方式分为静态监测和动态监测两种。

**第二节 限额的计量、监测与报告**

第二十六条 核心指标设立限额值和预警值，原则上限额值不得突破。

第二十七条 核心指标突破预警值时的处理

1. 计划财务部分析主要风险来源，并将其关联至相关的关注指标；然后进一步挖掘业务层面原因，并结合经济金融形势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2. 高管层决定是否需要采取风险管理策略将风险调整至预警值以内；
3. 如果需要采取风险管理策略，则进入相应的表内调解的工作流程。

第二十八条 核心指标突破限额时的处理

1. 计划财务部分析主要风险来源，并将其关联至相关的关注指标；然后进一步挖掘业务层面原因，并结合经济金融形势提出风险管理建议，报送高管层审定；
2. 高管层做出风险管理决策，决定调整限或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如果高管层决定调整限额，遵照本章第四节“限额的调整”执行；
4. 如果高管层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定采取风险管理策略，遵照第五章“风险管理与控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关注指标设立参考区间。计划财务部定期监测关注指标，若主要关注指标偏离参考区间，则根据需要挖掘业务层面原因，并结合经济金融形式变化提出相关风险管理建议。

第三十条 因业务系统技术性等原因导致限额指标超限时，由信息科技部对超限原因进行说明、提出处理建议，报高管层审批。

第三十一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的计量、监测报告原则上按季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启动临时应急流程，详见第五章第四节“应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的计量、监测和报告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六章“风险报告与监督”。

**第三节 限额的调整**

第三十三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和具体限额指标数值一旦设定，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利率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因业务需要或市场剧烈变动、系统性风险、政策性等原因，需要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时，由风险管理部提出调整建议，报高管层审议。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控制**

第三十五条 总行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将各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集中到总行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凡是涉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新产品和新业务在投放前，应事先将产品设计方案、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办法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第三十七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以及风险调整的策略应以计量结果为基础，在计量结果的运用方面应当既包括常规指标也包括压力测试结果指标。

**第一节 风险管理策略**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业务特性，可将银行表内业务分为支行主导的传统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部管理的业务。

1. 支行主导的传统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存、贷款业务，是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源头，其规模及利率风险特征受本行长期经营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
2. 金融市场部管理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组合、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以及同业融资类业务，是对传统银行业务的补充，该类业务是管理银行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工具，帮助本行在风险限额下实现利润最大化。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通过金融市场部管理的业务调节利率风险敞口。基于长期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可通过业务计划调整、利率政策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引导核心银行业务的结构调整，但原则上不会因为短期因素的影响而调节支行主导的传统银行业务的利率敏感性敞口。

第四十条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可采用表内调节策略。表内调节指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的业务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确保银行利率风险敞口按照期望的方向发展。表内调节策略的制定应注意兼顾政策监管、绩效考核、全面预算和同业竞争等因素。

第四十一条 风险管理策略的提出应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为基础。本行采取集体决策制方法，预测利率走势，以此作为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提出的参考依据。利率环境主要分为以下5类：

1. 利率升息环境初期：受经济繁荣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央行开始持续采取加息（基准利率）政策，同时，市场利率也保持持续走高的态势：
2. 利率升息环境末期：宏观经济金融先行指标发生了转向变化，实体经济周期也表现出从波峰转向调整或下行，升息的利率环境将难以持续。需要判断的重点一是波峰持续期的长度，二是转向可能发生的时机；
3. 利率降息环境初期：受经济萧条及通货紧缩等因素影响，央行开始持续采取降息（基准利率）政策，同时，市场利率也保持持续走低的态势；
4. 利率降息环境末期：宏观经济金融先行指标发生了转向变化，实体经济周期也表现出从波谷转向调整或上行，降息的利率环境将难以持续。需要判断的重点包括低谷持续期的长度以及转向可能发生的时机；
5. 利率平稳期：利率走势相对稳定，未出现较大的向上向下波动。

第四十二条 在利率走势特征非常明显、方向性判断非常明确的情况下，经高管层许可，本行可采取主动风险管理策略。主动风险管理策略的基本思路如下：

1. 处于升息周期初期或降息周期末期，可选择在一定时期内继续维持较高的资产敏感性特征，或适度提高一定时期内的资产敏感度；
2. 处于降息周期初期或升息周期末期，可选择适度降低一定时期内的资产敏感度；
3. 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按月跟进主动风险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及利率走势，一旦发现偏离预期利率动向，需上报高管层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高管层做出相应决策。

**第二节 表内调节**

第四十三条 表内调节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组合:包括投资组合、贷款组合以及票据组合等。
2. 投资组合。该策略通过减持、调整既有投资，或增持投资，改变当前债券固浮息占比、投资久期、重定价结构，从而调整重定价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等；
3. 贷款组合。该策略主要通过制定以及适时调整年度贷款目标和投向结构，改变资产结构、贷款平均期限、贷款重定价结构；
4. 票据组合。该策略主要通过主动管理票据业务规模和价格，调控银行信贷总量。
5. 负债组合：负债组合包括优化存款结构、发行债券、吸收协议存款等。
6. 优化存款结构。该策略主要通过调整对公、储蓄及同业存款的期限结构，改善负债的重定价特性；
7. 吸收协议存款。该策略主要是出于本行资产负债匹配的需要，在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由本行主动吸收协议存款，以优化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
8. 管理工具：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价格指引、新产品研发等。
9. 利率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价格调整。该策略主要通过调整产品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改变银行收益水平和利率结构；通过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指导业务单位科学定价；
10. 新产品研发。该策略主要用于部分监管政策带来的，银行无法通过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的风险（如存贷款基准风险），本行通过研发新产品来冲减、规避或改善利率风险。

**第三节 评估与反馈**

第四十四条 风险管理策略需由风险管理部逐项进行评估，其评估对象既包括对执行单位的评估，也包括对风险管理策略本身的评估。

第四十五条 对执行单位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时间的及时性、执行内容的一致性，问题和执行结果反馈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第四十六条 对管理策略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1. 选择开展表内策略时机的适宜性。开展该项策略应当适应前宏观政策、利率环境以及本行自身的需要；
2. 策略执行后对风险状况的改善程度。表内调节应达到下效果：优化利率期限结构、改善资产（负债）敏感性、保证资产收益水平、合理化业务久期等；
3. 成本收益的合理性。策略执行后账面利息损失或估值浮亏应当在本行可容忍或预期的范围内。

第四十七条 风险管理部根据评估结果对执行单位予以评价、对风险管理策略予以优化，并于评估完成后向高管层汇报以及向执行单位予以反馈。

**第四节 应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应急处理机制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外部危机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2. 利率环境突然转变，如在升息（降息）周期，或在利率环境并未有转向征兆的情况下突然发生降息（升息）；
3. 利率相关的政策突然发生颠覆性变化；
4. 发生全球或区域性的金融危机；
5. 内部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6. 系统突然瘫痪；
7. 核心人员流失。

第四十九条 在遭遇外部危机事件时，应进入以下应急处理流程：

1. 总行风险管理部应在确定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向主管层汇报；并确定对外披露口径，经行领导批准后提供给相关部门；
2. 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召开紧急磋商会议，向参会人员汇报危机事件及其影响，讨论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3. 磋商会上应针对危机事件做出以下决定：
4. 确定在限额被突破的情况下是调整业务还是申请调整限额；
5. 确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6. 根据应急措施分工，各部门在会后根据分工执行。

第五十条 在遭遇内部突发事件时，应进入以下应急处理流程。

1. 系统突然瘫痪时，应立即上报省联社予以修复，在修复期间运用手工等方式完成日常工作；
2. 如遇超出处理能力范围的内部突发事件，总行风险管理部应于当日紧急召开有相关部门和领导参加磋商会议，及时汇报并解决突发问题。

第五十一条 在内外部突发事件持续期间，总行风险管理部应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应急措施推进效果，并及时向高管层汇报并跟踪结果。

**第六章 风险报告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风险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按季、半年、年度报告包括本期风险状况分析（引用风险计量报表的结果），本期风险管理建议、上期决策落实情况、限额指标超标情况说明、对冲交易损失情况说明（如有）有内的分析报告；
2. 不定期报告：要据董事会或高管层的要求不定期报告及内外部突发事件报告。

第五十三条 风险报告对象：季、半年、年度报告报高管层，经高管层风险评估后提交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审计部至少每年一次对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率风险计量的相关假设和模型；
2. 风险计量和管理中所涉及的职责及授权；
3. 风险限额的设定以及处理超限额的政策、流程；
4. 压力测试的政策与程序；
5. 风险报告的形式、频率、内容和报告线路；
6. 风险管理方法、模型回测验证的政策和程序；
7. 新产品风险评估的政策和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